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的披露报告



致尊敬的客户及社会各界：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为 Stellantis 集团旗下专业金融公司意大利菲迪斯有限公司 (Fidis S.p.A.) 在华全资设立的汽车金融公司。我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设立，成立之初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达 7.5 亿元，2017 年 11 月注册资本达 10.5 亿元。菲迪斯有限公司 (Fidis S.p.A.)，以下简称“股东”）从我司设立至今作为我司单一股东，截止目前，共持有我司 100% 股份。我司自 2008 年起为菲亚特集团在华用户和经销商提供相关金融服务，2009 年 3 月公司获得开展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资格，同年 9 月起为克莱斯勒系列品牌乘用车提供金融服务。目前我司为 Stellantis 集团在华品牌吉普轿车、菲亚特轿车、克莱斯勒轿车、玛莎拉蒂轿车、阿尔法罗密欧轿车及依维柯商务车、迈凯伦集团品牌跑车提供相关库存和零售金融服务。

在开展公司业务活动中，为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商业银行股权信息披露的要求，我司特将股东信息情况披露如下：

1、截至目前，我司股东为意大利菲迪斯有限公司 (Fidis S.p.A.)，股东数量为一，股东自我司设立至今持股比例为 100%，无股权变动情况。

2、我司股东菲迪斯有限公司 (Fidis S.p.A.) 的单一股东为 FCA Italy S.p.A.，该公司注册于意大利，注册资本为 800,000,000 欧元，是上市公司 Stellantis N.V. 的全资子公司。因此，Stellantis N.V. 是我司股东菲迪斯有限公司 (Fidis S.p.A.) 的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

3、我司股东所在集团与我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我司股东所在集团内公司存款，上述交易均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条件公平，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菲亚特（北京）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我司股东单独或合并持有的公司资本或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未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5、我司股东未发生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股东负面信息。

特此披露。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名单 (持续更新中，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1	Patrick William Dougherty	董事长
2	Andrea Faina	董事
3	Brian Philip Williams	董事兼总经理
4	何洁	董事
5	Cesar Pablo Michelutti	董事
6	Mirko Pietro Bordiga	董事
7	Alberto Ferrarotti	监事
8	王芳	副总经理

